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法律评注的意义



学者有云，法律评注于司法实践、法学研究、立法工作及法学教育，均有积极意义。

在当下中国，面向前三大需求的民法典评注工作方兴未艾，而兼顾法律人才培养的评注却暂付阙如。

可以说，训练法科学生理解与适用法律的能力，日益成为我国法律院校教育改革的重心。因此，除教科书外，法学阶梯式的民法典评注应成为法科学子或法律实务初阶者的必备工具书，以期减轻其研习民法的负担，并缓解“重原理，轻教义”的实务能力培养问题。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新书，作为民法典的评注，定位为兼顾法律初阶者或中阶者的精要版，追求删繁就简之笔法，在评注民法典诸法条时，尽可能不流于枝蔓和过多论证，而以最简练的笔墨表现其最丰富的规范要点。

如果说民法典评注是一类服务于司法实务的法律文献或工具书，那么它就要密切跟踪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的动态，竭力为民法典适用中已经和可能发生的一切问题提供答案。这正是法律评注的意义。

王睿卿

七旬老人泳池溺亡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泳池所属公司未尽安保义务应承担 70% 赔偿责任

近日，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七旬老人唐某某在泳池内不幸溺水身亡，泳池所属体育公司被判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唐某某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

2021 年 7 月 26 日晚，唐某某携外孙女到小区泳池游泳。购票进入后，唐某某在浅水区游泳时溺水，身旁游客发现其呼之不应后急忙呼救。游泳池内救生员将其抬上岸后实施心肺复苏急救，同时通知唐某某家属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赶到后抢救无效宣告唐某某死亡。派出所民警到场勘查后确认唐某某系溺水死亡。

泳池所属体育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游泳池公众责任保险，该险种约定应由泳池所属体育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事发后，唐某某家属与泳池所属体育公司达成赔偿协议，由泳池所属体育公司承担唐某某死亡的全部责任，赔偿唐某某家属 70 万元。保险公司赔偿后不足部分由泳池所属体育公司赔偿。唐某某家属、泳池所属公司随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保险公司核定唐某某死亡保险事故定损金额为 626992 元，责任比例为 50%，扣除免赔率后赔偿了 282146.4 元。

泳池所属体育公司不服保险公司确定的赔偿责任比例，要求保险公司另外赔偿 282146.4 元未果，遂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体育公司作为泳池的经营者和管理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在泳池场馆的设施、设备、救生人员的配置、管理上具有过错，未及时发现死者溺水情况，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考虑到唐某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年近古稀，应对自身状况具有明确全面的了解，对游泳的危险性也应有一定的认知，其在自身不擅游泳的情况下携未成年人游



资料照片

泳，更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携带的游泳辅助设备系儿童用漂浮板，不能完全起到安全保障作用；唐某某在浅水区内溺水后不能成功自救，也没有以足以引起他人注意的方式呼救、挣扎，可见其在溺水时缺乏控制身体的能力，处置不当，应当减轻体育公司的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该体育公司承担 70% 的责任，经计算，扣除保险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282146.4 元，还需赔付 112858.56 元。因在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内，故该款应由承保的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死者家属。

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本案中，体育公司作为泳池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其在场馆的设施、设备、救生人员的配置、管理上具有过错。应当认定体育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溺亡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

责任。唐某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状况具有明确全面的了解，对游泳的危险性及安全保护也应有一定的认知，对于溺亡的发生唐某某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可以减轻体育公司的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达成和解协议，未经保险人认可，保险人主张对保险责任范围以及赔偿数额重新予以核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体育公司自行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对保险公司不具有约束力，保险公司可以主张对保险责任范围及赔偿数额重新予以核定。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确定由体育公司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居民进行健身娱乐活动时应密切关注、合理判断自身健康状况；经营者、组织者应在设施、设备、人员配置和管理上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可积极投保意外险、责任保险化解风险。（来源：中国法院网）



游客旅游途中病亡 旅行社承担 10% 赔偿责任

每年七八月是旅游的旺季，出于省心考虑，许多人会选择跟旅游团出游，但在旅游中因疾病等原因游客人身、财产受损，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游客在旅游途中因病身亡引发的纠纷案件。

2021 年 7 月，50 多岁的郭某与家人一起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旅程第四天，郭某在乘车途中突发疾病，旅客中的一名医生当即施救，导游也拨打了 120 和 110，当地警方派警车开道送医治疗，但最终抢救无效身亡。

郭某的近亲属认为该旅行社未告知旅游风险和注意事项，行程紧张，未安排合格的导游和随团医生，未制订安全应急预案和配备急救用品，未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存在诸多过错，于是起诉至未央区法院，要求其承担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差旅费、精神损害赔偿金 70% 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日常生活经验，长时间舟车劳顿确实可能加重身体负担，诱发相关疾病，故郭某的死亡结果与本次旅行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但事发时郭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应对自身安全、健康、生命尽到注意义务，根据自身健康情况尽可能理智选择是否参加旅游活动，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危险的发生，且根据其家属陈述，郭某几年前便存在心律失常问题，其对自身健康过于自信，对死亡结果应当负主要责任。

被告某旅行社未告知郭某相关注意事项，亦未要求其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存在不到位之处，故酌定由其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女子急于履行监护职责 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对江某急于履行母亲监护职责的行为作出判决，依法撤销其对婚生小孩郭小某的监护权，并指定郭小某的爷爷郭某仁为新的监护人。

2006 年，郭大某与江某登记结婚。2007 年，郭大某与江某的婚生小孩出生，取名郭小某。2012 年，郭大某与江某因感情不和，在法院调解下离婚，二人协议婚生小孩郭小某由郭大某携带抚养。

2021 年，郭大某因病离世，之后郭小某一直跟随爷爷郭某仁共同生活。现今郭小某要办理迁户口读书等相关事宜，均需监护人签字，但郭某仁一直联系不上郭小某的母亲江某，郭某仁无奈之下，于 2022 年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江某的监护权，指定郭某仁作为郭小某的监护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某作为郭小某的母亲，自 2012 年离婚后便杳无音讯。期间，江某从未向郭小某支付过抚养费，亦未进行过探望。且在郭小某的父亲郭大某去世后，江某亦未对郭小某有过关心和照顾，未积极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导致郭小某一直无法办理身份证明，处于“疑似孤儿”的状态。

被申请人江某作为郭小某的母亲，急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郭小某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依法应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综上所述，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一、撤销江某作为郭小某的监护人的资格；二、指定郭某仁为郭小某的监护人。判决生效后，柳州市柳北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主动介入，对郭小某所在家庭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并委派司法社工介入，将郭小某纳入长期跟踪帮扶对象，让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农庄犬咬伤顾客 法理并用化解纠纷

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上清人民法庭采用释法明理和真情调处并用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取得良好法治效果。

2022 年 3 月 26 日，原告胡某与朋友在某生态农庄内游玩消费。当天下午 6 时许，胡某被农庄经营者严某甲之子严某乙饲养在农庄内的犬只咬伤右手，立即赴医院治疗并注射狂犬疫苗。

由于赔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胡某对生态农庄、严某甲和严某乙一并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 1.6 万余元。

法院受理起诉后立即展开案件调查工作，承办法官在认真核实案情及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多次与原被告沟通，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和诉求。原被告双方对案件事实均无异议，同时被告方也就犬只咬伤原告表示致歉，但因双方对赔偿金额存在较大争议，给调解带来很大难度。

为妥善化解该起纠纷，承办法官一方面向双方悉心阐释法律规定和人情事理，努力引导双方理性对待矛盾，尽力缓和双方对立情绪；一方面在依法核算赔偿金额后，积极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劝导双方相互理解、相互体谅。在承办法官用心用情的感化和调处下，双方最终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由生态农庄和严某乙共同赔付胡某各项损失 9000 元，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案件至此得到圆满解决。

王睿卿整理